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

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 (Hong Kong)

致: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敬啟者:

有關: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罰則的意見

政府提出修例,將數百項罰款提高 50%至 20 倍,罰款金額加到 6,000 元至 300 萬元不等,而且對僱主的最高罰款更提高至其營業額百分之十,上限 5,000 萬元。

本聯盟認為政府的建議極不合情理,堅決反對:

- 企業的盈利率絕大部分在 5%以下,很多更只是 1 3%左右。如果罰款 10%,企業何來 資金繳罰款,等如判決死刑,要企業倒閉。本聯盟建議最高罰款可考慮應不多於事發當年 的稅後利潤的 10%,使企業有資金繳罰款,亦仍有能力繼續經營。
- 現時經營環境惡劣,大部分企業都在作垂死掙扎,政府此舉無異於雪上加霜,與民為敵。
- 工傷事件全屬意外,意料之外。僱主做足一切安全措施,但有時因客觀環境、外在因素或工人疏忽而發生事故,防不勝防。出現不幸事件,僱員受損,僱主的業務運作也受影響和有損失,並非僱主所願。政府、僱主和僱員應該有同理心,齊心齊力以切實可行的方法保障職安健,不應以懲罰僱主為要務。

其實現行的罰則已經行之有效,如果真的要提升罰則金額可以好簡單,增加兩倍或三倍就已 經解決問題,為何要將這個條例修改至一個不合情理的惡法呢?

煩請為全港企業發聲,拯救企業,向政府說不。多謝支持。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

謹啟

甄瑞嫻

召集人

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

秘書處: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18 號利園五期 9 樓

副本抄送:

葉劉淑儀議員、邵家輝議員、鍾國斌議員、 林健鋒議員、吳永嘉議員、 黃定光議員、周浩鼎議員

電郵:info@esca.hk 網址:www.esca.hk